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7149282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附件ODF檔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3點及其附件「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以農授防字第1071492821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墨西哥商務辦事處、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華沙貿易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O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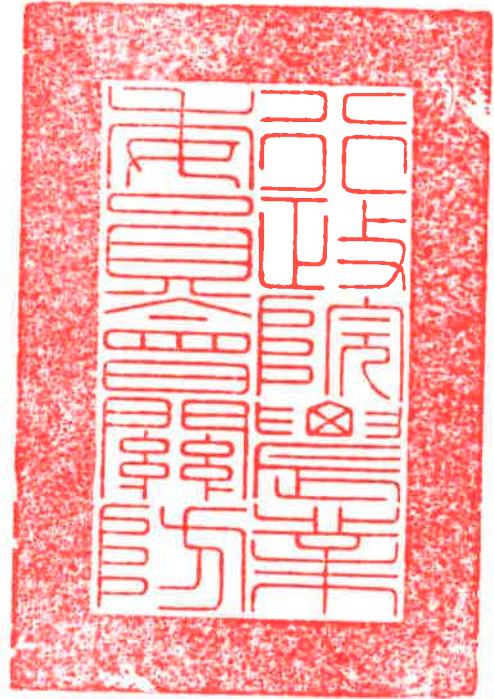
電子公文
2018-04-19
交08:44:32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71492821A號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及其附件「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告事項：附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及其附件「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1份。

主任委員林聰賢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
修正規定

十三、自各國輸入食用馬鈴薯應依「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辦理。但自紐西蘭輸入食用馬鈴薯應依「紐西蘭產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辦理。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附件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輸入食用馬鈴薯，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 二、輸入食用馬鈴薯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該批馬鈴薯已施用發芽抑制劑。
 - (二) 自馬鈴薯晚疫病菌 A² 型 (*Phytophthora infestans* A² Mating Type) 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者，其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經檢疫未罹染馬鈴薯晚疫病菌 A² 型，且非產自馬鈴薯晚疫病菌 A² 型發生地區。
 - (三) 自馬鈴薯斑紋病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psyllauros* =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 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者，其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經檢疫未罹染馬鈴薯斑紋病。
 - (四) 自馬鈴薯蠹蛾 (*Phthorimaea operculella* Zeller)、柯羅拉多金花蟲 (*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 Say)、白緣粗吻象鼻蟲 (*Naupactus leucoloma* Boheman)、莖線蟲 (*Ditylenchus dipsaci* (Kuhn) Filipjev)、馬鈴薯腐敗線蟲 (*Ditylenchus destructor* Thorne)、刺足根

蟎 (*Rhizoglyphus echinopus* Fumouze and Robin) 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者，其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證明經檢疫未罹染前述有害生物，或在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如經檢疫處理後輸出，應註明處理日期、處理方式、處理藥劑名稱與濃度、處理時間、溫度，或其他相關處理資訊。

三、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輸入食用馬鈴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輸入：

- (一) 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 (二) 檢附之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不符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且經植物檢疫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放棄補正。
- (三) 食用馬鈴薯及其包裝、容器附著土壤。
- (四) 食用馬鈴薯附帶長度超過五毫米以上之芽體。